关于调整 2019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月预发放标准的通知

## 全体教职工:

为进一步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及避免超过应发金额,根据《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及最新税法计算办法,学校将按照教职工所聘岗位等级及受聘专业技术职称于2019年1月起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月预发放标准。具体标准如下:

受聘岗位等级(或专业技术职称、工勤级别)	预发金额	备注
厅级	3000	
处级 (高级职称)	2500	
科级(中级职称、技工一级)	2000	
科员(初级职称、技工二至四级) 含人事代理同工同酬人员	1500	
无职级职称人员 (技工五级)	1000	

## 特此通知!

注:预发放人员资格范围按《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人事处 2018年12月20日